

## 106年度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招訓簡章

訓練單位名稱	新北市鐘錶眼鏡業職業工會		
課程名稱	驗光人員訓練班第02期		
報名/上課地點	學科:24141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1段9號8樓 術科:24141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1段9號9樓		
報名方式	<b>採網路報名</b>		
	1. 請先至台灣就業通： <a href="https://www.taiwanjobs.gov.tw/Internet/index/index.aspx">https://www.taiwanjobs.gov.tw/Internet/index/index.aspx</a> 加入會員 2. 再至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 <a href="https://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https://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a> 報名		
訓練目標	<p>緣由:課程的教學內容為讓學員能更進一步學習驗光人員所需具備的知識與技能，105年「驗光人員法」的通過，驗光執業者都將需有驗光人員證照才能為顧客執行驗光，從業人員將參加考試。為強化學員在學理知識上學習，如視覺光學、視光學、隱形眼鏡及低視力學相關知能。而技能上學習如何更精確測量近距離視力，其目的為讓檢查者能有更多的資訊能做出正確的判斷來給予處方或協助，並結合學習有關的檢測方法、診斷和處理方法，及低視力與輔具教導之相關知能，強化學員在視光檢查時之判定，使學員在驗配過程中，能充分判斷並協助顧客瞭解自身的需求及眼睛的症狀。</p> <p>學科:透過眼球解剖與生理，學員能先習得眼球與視覺的關係狀態，及眼疾病等症狀。再透過視覺光學、視光學、隱形眼鏡及低視力檢測與訓練等課程，讓學員成為眼睛和視覺系統的基本健康保健提供者，負責全面的視覺保健服務。學員能清楚知道眼成像關係、調節與聚合、雙眼視覺方向及網膜對應點、鏡片光學原理與特性，能了解</p> <p>技能:透過儀器實務操作與講師的實務教導，讓學員能正確使用儀器並能正確判斷驗配出適合顧客的眼鏡。驗光檢測學員能在臨床上判斷顧客雙眼視覺機能之情況，並能透過課程上所學的檢測方式、技巧及實務操作等，學員在驗配中精準的檢查及評估顧客的眼睛狀況，並能正確給予顧客適合的產品。學員能在隱形眼鏡臨床上能正確判斷</p>		
<b>課程內容大綱及時數</b>			
2017/08/19(星期六)	09:00~12:00	3	眼球解剖、眼球生理(眼外肌、眼附屬系統、眼球外中內層、眼循環系統)、視覺神經傳導系統
2017/08/19(星期六)	13:00~17:00	4	眼疾病學(眼睛疾病、系統性疾病之眼病變、眼遺傳及退化疾病、近視併發症)
2017/08/22(星期二)	09:00~12:00	3	視覺光學(光學十字與眼鏡度數、眼成像關係、眼睛光學系統與參數測量、調節與景深)
2017/08/22(星期二)	13:00~17:00	4	視覺光學及實務操作(鏡片光學與特性、鏡片稜鏡與偏心、特殊鏡片的設計與驗配)
2017/08/27(星期日)	09:00~12:00	3	隱形眼鏡學(隱形眼鏡材質、護理、設計)
2017/08/27(星期日)	13:00~17:00	4	隱形眼鏡實務操作(老花與特殊隱形眼鏡、裂隙燈與角膜弧度檢查、隱形眼鏡併發症、隱形眼鏡驗配)
2017/08/29(星期二)	09:00~12:00	3	配鏡學(鏡片材質、鏡框規格、多焦點鏡片、不等視檢查及配鏡方法、眼鏡配製及調整)
2017/08/29(星期二)	13:00~17:00	4	視覺輔具及使用教學(視障的分類及流行分布、低視力光學原理、檢測與處理、低視力輔具的教導使用、低視力的照護與重建)

2017/09/03(星期日)	09:00~12:00	3	視光學(雙眼視覺、調節與聚合原理)
2017/09/03(星期日)	13:00~17:00	4	視光學與實務操作(非斜視性視機能異常診斷、視機能異常檢測與處置)
2017/09/10(星期日)	09:00~12:00	3	視光學實務操作(屈光不正分類與矯正、眼初步檢查、他覺式驗光與自覺式驗光)
2017/09/10(星期日)	13:00~17:00	4	視光學與實務操作(斜視與弱視之檢測方式)
招訓對象 及資格條件	<p>補助對象為年滿十五歲以上，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本國籍。</li> <li>2. 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住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li> <li>3.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或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li> <li>4. 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者。</li> </ol> <p><b>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b></p> <p>(【必備】需將作業手冊上招訓對象規定及需檢附之資料及證明文件填入，並且務必說明學員適訓必備條件，例如學員基本必備能力)</p>		
遴選學員標準 及作業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招訓：寄發DM、工會網站公告、會所張貼海報、簡訊通知、FB粉絲團公告。</li> <li>2. 遴選方式：依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線上報名網站完成報名之順序審核參訓資格，符合者依序通知，且於7天內繳交齊全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繳費及簽訂契約書者依序錄訓，逾期者視為放棄參訓，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li> </ol>		
招訓人數	30人		
報名起迄日期	106年07月28日至106年08月16日		
預定上課時間	106年08月19日(星期六)至106年09月10日(星期日) 每週日09:00~12:00; 13:00~17:00上課、每週六09:00~12:00; 13:00~17:00上課、每週二09:00~12:00; 13:00~17:00上課, 共計42小時		

授課師資	<p>※林文賓 老師  學歷：台灣科技大學 化學工程系, 中華民國教育部 視光系 部定講師、國際隱形眼鏡教育學會研究員(IACLE Fellow)、中華人民共和國 高級眼鏡驗光技師、品質技術師(CQT)、甲級鍋爐操作人員、ISO9001高階管理代表認證 (SGS)、ISO9001內部稽核員 (金屬工業中心)、ISO13485內部稽核員 (金屬工業中心)、ISO14971執行醫療器材風險管理人員認證 (衛生署)、六標 準差綠帶人員資格 (金屬工業中心)、高階品質經營管理班認證 (SGS)</p> <p>經歷：, 亨泰光學股份有限公司8 年</p> <p>※林蔚荏 老師  學歷：台南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視障定向行動, 視光學、配鏡學、低視力學、輔具配置、功能性視覺評估、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視光科專技講師、彰化市輔具資源中心視覺輔具評估人員、台南市視障者重建中心、澎湖視障者重建中心、國際獅子會勢力照護網視光師、臺灣低視能防盲學會理事</p> <p>經歷：, 康寧大學5 年</p> <p>※王俊諺 老師  學歷：中山醫學大學 生物醫學科學學系, 視光學、配鏡學、屈光學、鏡片製作眼鏡鏡片製作職類乙、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監評人員、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視光學科專業技術講師、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視光學科兼任講師、康寧醫護管理</p>
費用	<p>實際參訓費用：\$6,300</p> <p>(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補助：\$5,040，參訓學員自行負擔：\$1,260)</p> <p>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80%、補助全額訓練費用適用對象訓練費用100%</p>
退費辦法	<p>※依據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第30、31點規定</p> <p>三十、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但因個人因素，於開訓日前辦理退訓者，訓練單位至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餘者退還學員。</p> <p>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但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退費。</p> <p>匯款退費者，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p> <p>三十一、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p> <p>(一) 因故未開班。</p> <p>(二) 未如期開班。</p> <p>(三) 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p> <p>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匯款退費者，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p> <p>因訓練單位之原因，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六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p> <p>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p> <p>退費處理期間，依據各訓練單位處理退費手續，並應於一個月內將退款金額匯入學員帳戶或以現金退還學員。</p>

<p>說明事項</p>	<p>1.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或50%訓練費用，並與學員簽訂契約。(計畫手冊附錄五)</p> <p>2.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者、獨力負擔家計者、家庭暴力被害人、更生受保護人、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65歲(含)以上者、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p> <p>3.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1/5，且取得結訓證書者，經行政程序核可後，始可取得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之補助。</p> <p>4.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之參訓學員)，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不予補助訓練費用。</p>
<p>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p>	<p>聯絡人：李意歆 聯絡電話：(02)2954-1812 傳 真：(02)2954-9211 電子郵件：</p>
<p>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p>	<p><b>【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b> 電話：0800-777888      <a href="https://www.wda.gov.tw">https://www.wda.gov.tw</a> 其他課程查詢：<a href="https://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https://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a></p> <p><b>【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b> 電 話：02-89956399 傳 真：02-89956378 電子郵件：service2@wda.gov.tw 網 址：<a href="https://tkyhkm.wda.gov.tw/">https://tkyhkm.wda.gov.tw/</a></p>

※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